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远股份”、“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森远股份2011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森远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1、森远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郭松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持公司股份29,519,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4%。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齐广田	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	22,145,206.00	29.59	直接持股
王恩义	公司董事	2,792,500	3.73	直接持股
孙斌武	公司董事	54,550	0.07	直接持股
李艺	公司董事	54,550	0.07	直接持股
金鹤绵	公司董事	54,250	0.07	直接持股
丁明	独立董事	400	0.0005	直接持股
万寿义	独立董事	-	-	-
周洁	独立董事	-	-	-
周伟	监事	51,050	0.07	直接持股
闫南	监事	50,800	0.07	直接持股
孟凡冰	监事	52,000	0.07	直接持股
付健	监事	40,000	0.05	直接持股
张南	监事	51,600	0.07	直接持股
齐伟江	监事	54,000	0.07	直接持股
张明	监事	-	-	-
于健	董秘	53,200	0.07	直接持股
薛萍	财务总监	53,800	0.07	直接持股

**（二）森远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

## 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保荐人认为：森远股份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森远股份资源。

## 二、森远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森远股份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相应的管理制度。2011 年度森远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各司其责，有效防范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森远股份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内部审计规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森远股份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保荐人认为：森远股份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

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 三、森远股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 (一)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 (二)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鞍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BZE9151-100-10027），为公司和广发银行鞍山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 E9151-100-1002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广发银行鞍山支行在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为公司提供 500 万元可以循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利用该银行授信额度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全部付款，银行已全部承兑，因此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

#### (三) 保荐人关于森远股份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款种类	起始日期
1、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7216710182600012625	422.1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7216710184000003813	500.00	定期存款	2011.11.18-2012.5.18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7216710184000003741	500.00	定期存款	2011.11.18-2012.5.18
账户余额合计		<b>1,422.13</b>		
2、成套公路养护设备产品升级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款种类	起始日期
盛京银行鞍山分行	0990020102000000267	858.95	活期存款	
盛京银行鞍山分行	0990020102000000705	2,000.00	定期存款	2011.11.10-2012.5.10
盛京银行鞍山分行	0990020102000000697	1,000.00	定期存款	2011.11.10-2012.5.10
账户余额合计		<b>3,858.95</b>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鞍山分行	412900002510999	0.2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鞍山分行	41290000258000024	2,030.50	定期存款	2011.11.5-2012.2.5
招商银行鞍山分行	41290000258000010	1,014.93	定期存款	2011.11.5-2012.2.5
账户余额合计		<b>3,045.72</b>		
4、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7216710182600012788	242.7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7216710184000003519	2,000.00	定期存款	2011.11.7-2012.5.7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7216710184000003695	3,000.00	定期存款	2011.11.7-2012.5.7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7216710184000003449	5,000.00	定期存款	2011.11.7-2012.5.7
中信银行鞍山分行	7216710184000003392	5,500.00	定期存款	2011.11.7-2012.5.7
账户余额合计		<b>15,742.72</b>		
合 计		<b>24,069.52</b>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069.52 万元，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9.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9.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0,631.76	10,631.76	88.60	2012-12-31	2,399.46	否	否
成套公路养护设备产品升级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97.40	197.40	4.94	2012-12-31	0.00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2013-12-31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000.00	19,000.00	10,829.16	10,829.16	57.00		2,399.4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100.00				

合计		22,700.00	22,700.00	14,529.16	14,529.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 2011 年下半年投入试生产，由于新型公路养护设备市场差异化需求突出，多为小批量、多品种，决定了公司的生产特点为离散式生产，即同一产品通常由公司不同生产单元合作完成，因此公司按照新建项目和原有项目完成的生产量（吨）对全年实现的营业利润进行分配计算所得本年度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共实现效益为 2,399.46 万元。(2) 成套公路养护设备产品升级项目本年刚开始建设，尚未实现效益。(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公路养护机械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并不直接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发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19,148.71 万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先期投入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自筹资金 7,729.32 万元。对此，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1]6116 号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于本报告期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相关规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保留在董事会决定的银行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 其他重要承诺**

#### **1、股份锁定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股东齐广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东王恩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自然人股东李艺等 35 人承诺：(1) 自 2009 年 12 月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14 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2、关于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后再次投入公司及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相关文件，鞍山市地方税务局准予公司 3 名主要股东就上述事项中的应得收益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前扣除。即便如此，股东郭松森、齐广田、王恩义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因上述利润分配及公司整体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果公司因本次利润分配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愿意就此项问题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控股股东郭松森、股东齐广田和王恩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作为贵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

(2) 本人不以任何形式支持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 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

(4)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五、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达20,289.01万元，比2010年增长52.26%；净利润6,557.24万元，比2010年增长72.20%；公司总体毛利率为49.07%，比2010年降低了3.41%，主要系受产品结构调整影响。2011年度森远股份经营状况良好。

### 六、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2011年度，森远股份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